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就近期有關本集團與某國際領先製藥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開展生產合作的新聞報導，本公司經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上述生產合作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予進行。本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會與不同領域的多家公司開展合作，以推進自身業務發展目標。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 (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6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職工代表董事李承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及萬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余堅先生及曾勁峰教授。